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15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煒壬

訴訟代理人 柯怡君

陳育秀

被告 陳金山

(言詞辯論終結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)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○00號3樓之8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向原告承租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○00號3樓之8房屋，約定租期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6年5月28日止，第1年租金每月新臺幣(下同)5800元(含管理費)，第2年每月租金6800元(含管理費)、第3年租金每月7800元(含管理費)。惟被告自114年5月起即未繳租金，經原告合法終止租約，被告仍未搬離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、原告函及送達證
02 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
03 第767條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均屬正當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黎欣樺